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 增持合營項目投資 須予披露交易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6頁。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	會函件	
	緒言	3
	C & H香港決議案詳情	4
	合營公司及本公司之業務	4
	資金來源	5
	增持合營項目投資之理由	5
	交易之財務影響	6
	其他資料	6
附錄	- 一般資料	7

7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H香港」 指 C&H HK Corp., Ltd.,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空殼公司,其初期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 其後增加至5,100,000美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底繳足。其註冊

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2樓11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正潤童車」 指 正潤童車(蘇州)有限公司,C&H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初期註冊資本為3,100,000美元,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前繳足,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增加至6,000,000美元。其生產設施將

位於中國江蘇省太倉市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他三名來自美國、日本及台灣之投資者就於中

國設立生產廠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

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資

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定興先生,台灣人,彼為遠大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

亞太橡塑膠工業有限公司之最終擁有人,該等公司之地址

為台灣台南市東區東寧路23號4F-3

釋 義

指

Lea Yu Sun先生,來自美國之獨立投資者

「Lea先生」

「OAKS」	指	OAKS Co., Ltd., 一位來自日本之獨立投資者, 註冊地址為 1-3/F, Maekawa Building 1, 2-7-5 Komagata Taito-ku, Tokyo, Japan, 於日本從事自行車、嬰兒車、購物車、摩托車配件及玩具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據此,生產商創造及/或擁有產品之線路、 樣式、設計、商標、標誌、專利權及品牌,而該產品以其 獨有可辨識名稱銷售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據此,產品之整體或部份設計或製作工序乃 依照顧客之指示進行,並使用客戶造型特許產品以客戶品 牌行銷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僅就披露目的而言,兑港

元之匯率為7.8



DR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6)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崔奎玧香港車信熙九龍李泳模尖沙咀

王傳泳 中港城第5座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標

李政憲

柳贊

敬啟者:

增持合營項目投資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述就投資一家中國製造廠(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宗須予披露交易)訂立合營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有見中國市場近期對單車以及金屬及塑膠玩具需求迅速增加,本公司認為,向合營項目投資的步伐及投資額應予加快及增加,以抓緊近年中國經濟高速擴張下所帶來內地市場及分銷網絡方面的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C&H香港(即合營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C&H香港議決,其股本將增加至8,500,000美元,並隨即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向Lea先生配發及發行9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此一批股份原本由OAKS同意認購惟最終未能完成)。就所有股份的發行的全數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面值以現

董事會函件

金收取。OAKS同意放棄本身認購900,000股C & H香港普通股的權利,並完全退出此合營項目。OAKS的退出對C & H香港並無不利影響。同時,陳先生同意放棄本身認購C & H香港任何新股發行的權利。

繼上述股份認購後,本公司、Lea先生及陳先生於C&H香港的實際股權投資比例,將由61.76%、35.30%及2.94%,分別改為66.47%、31.77%及1.76%。C&H香港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了在C&H香港的持股權外,Lea先生及陳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除上述變動外,合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所增加的2,500,000美元投資額,其中約1,500,000美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1,000,000美元則會以銀行借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協議及增加投資C&H香港仍然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增持合營項目投資之詳情。

C & H香港決議案的詳情

C & H香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按正式程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1

「批准藉增設3,4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額外普通股,將C&H香港的法定股本由5,100,000美元增加至8,500,000美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C&H香港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決議案2

「批准向Lea先生配發及發行該900,000股C & H香港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有關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面值以現金全數收取。|

決議案3

「批准向德林國際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該2,500,000股C & H香港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而有關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面值以現金全數收取。」

合營公司及本公司之業務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公佈所述的買賣協議之主要事項已完成,資產亦已正式移交。

C&H香港從事銷售單車、金屬及塑膠玩具(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正潤童車生產)之業務。 正潤童車主要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經營一座生產廠房。

董事會函件

正潤童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末在中國江蘇省太倉市已建立其生產廠房。目前正將所收購資產搬遷至新廠房,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完成。新機器及設備均已購買,目前正在裝設及測試。根據目前令人滿意之進度,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完全投產。從C&H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可見,C&H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5,130,000美元,而自C&H香港註冊成立起計的未經審核税前及稅後綜合純利為30,000美元。

本公司為一間製造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廣泛類型之毛絨玩具及金屬與塑膠玩具。

資金來源

董事會有信心,本公司所增加的2,500,000美元投資額,其中約1,500,000美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1,000,000美元則會以銀行借貸支付。

增加投資C&H香港的原因

有見中國市場近期對單車以及金屬及塑膠玩具需求迅速增加,本公司認為,向合營項目投資的步伐及投資額應予加快及增加,以抓緊近年中國經濟高速擴張下所帶來內地市場及分銷網絡方面的商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C & H香港(即合營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C & H香港議決,其股本將增加至8,500,000美元,並隨即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5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向Lea先生配發及發行9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就所有股份的發行的全數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面值以現金收取。

根據由本公司、Lea先生、OAKS及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營協議,本公司、Lea先生及陳先生已於C&H香港,以普通股認購款項形式分別投資3,15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150,000美元。OAKS原本同意投資於C&H香港,惟未能於議定期限內向C&H香港提交股份認購申請。經C&H香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到期日)後多番提示,OAKS同意放棄本身認購900,000股C&H香港普通股的權利,並完全退出此合營項目。因此,法定股本僅增至5,100,000美元,並非原有合營協議所定之6,000,000美元。OAKS的退出對C&H香港並無不利影響。同時,陳先生表示無意認購C&H香港發行的任何新股,並同意放棄本身認購C&H香港該批及日後發行的任何新股的權利。

由於合營項目的進展令人滿意,並計及自C&H香港成立以來的財務表現,本公司及Lea先生均對合營項目的成功充滿信心,並有意藉認購上述新股發行而加快其進度及增加投資額。

董事會函件

繼上述股份認購後,本公司、Lea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持有之普通股將為5,650,000股2,700,000股及150,000股。彼等於C&H香港的實際股權投資比例,將由61.76%、35.30%及2.94%,分別改為66.47%、31.77%及1.76%。C&H香港仍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上述變動外,合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信心,本公司所增加的2,500,000美元投資額,其中約1,500,000美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而1,000,000美元則會以銀行借貸支付。董事會認為,有關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相信其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了解及確信,OAKS及C&H香港其他股東及(倘適用)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除彼等於C&H香港之持股權外),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交易之財務影響

C&H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正潤童車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綜合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C&H香港二零零六年首季之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承受重大影響。就二零零六年全年而言,董事會預期C&H香港集團將令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15,000,000美元(根據所收購上海亞太橡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及遠大塑膠工業有限公司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之確實銷售數字及C&H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計算)。除上述者外,就二零零六年而言,董事確認交易對本集團盈利並無其他重大影響。董事亦確認,由於1,000,000美元將由銀行貸款撥付,交易對本集團負債並無重大影響,資產負債比率將從現時18.9%略為增加至20.0%(根據載於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資料計算)。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泳模** 謹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 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2.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法團權益)	持有 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份 之百份比
本公司 崔奎玧	-	-	455,000,000 (附註2)	455,000,000	68.06%
崔泰燮	585,000	_	-	585,000	0.09%
李泳模	1,740,000	_	-	1,740,000	0.26%
C & H Co., Ltd. (本公司之直接 控股公司)					
崔奎玧	189,917	124,073 (附註3)	-	313,990	61.03%
車信熙	21,319	_	_	21,319	4.14%
崔泰燮	5,685	_	_	5,685	1.10%

附錄 一根資料

附註:

- 1. 股份乃以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
- 2. 崔奎琉以其個人名義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36.91%,並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合共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61.03%,該公司擁有本公司382,850,000股股份。另外,崔奎琉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100%權益,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72,150,000股股份。
- 3. 崔奎玧之妻子車月姬持有C & H Co., Ltd.之已發行股本約24.12%。
- (b)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授予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每股行使價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 百分比
車信熙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日	1.87港元	3,500,000	3,500,000	0.52%
李泳模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1.18港元	1,360,000	1,360,000	0.20%
崔泰燮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1.43港元	1,365,000	1,365,000	0.20%
王傳泳	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二年 二月七日	1.18港元	520,000	520,000	0.0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董事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2.2 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3.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C & H Co., Ltd.	1	實益擁有人	382,850,000	57.27%
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72,150,000	10.79%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實益擁有人	35,720,000	5.34%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tus)				
Limited	2	投資經理	35,720,000	5.34%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3	法團權益	35,720,000	5.34%

附註:

- 1. 崔奎琉連同其妻子車月姬女士持有C & H Co., Ltd.已發行股本約61.03%,而崔奎琉則實益擁有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本公司認為崔奎琉被視作擁有455,000,000股普通股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06%。本公司董事王傳泳亦為U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之董事。
- 2.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為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的基金經理人。
- 3.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因其間接擁有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的33.33%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指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 或間接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5座8樓。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偉盛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